

**115-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說明會
發言紀要**

問題(提問人)	本部回應
是否可提供說明會的簡報，俾利後續計畫撰寫參考？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）	會後將計畫和簡報函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，同時公告於「良師藝友」平臺。
有關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放置於成果網站上，如果作者申請其他計畫或做為其他用途，是否有涉及學術倫理的問題？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王淑芬教授）	這部分因為只是將老師的成果放在成果網站上做推廣，不會涉及學術倫理的問題。
製作出的教材教法影音是否有著作權問題？這些影音是否可以參加國外的相關競賽？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林靜萍主任）	1. 著作權法第 10 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本計畫並無明文約定著作權歸屬，故原則上由實際完成著作人享有。 2. 參加國外競賽以不違反著作權法、不違背著作人個人意願，以及符合本計畫推廣目的等為原則。
共同績效指標：應有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相關研究成果或計畫申請至少 3 篇，這部分是否包含教學實踐計畫？計算方式是以校為單位還是以領域中心為單位？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林靜萍主任）	以領域中心為單位計算篇數，研究成果或計畫須與教材教法相關。